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14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

被告 黃芋涵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信用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5,622元，及其中新臺幣44,386元自民國113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443,588元自民國113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01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136,952元自民國113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78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7,38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08,541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25,62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到場之訴訟代理人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1 判決。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原告主張：

- 04 1. 被告於民國108年11月29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向
05 原告請領3張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下合稱系爭信用卡）。
07 被告於領用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依
08 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15條之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
09 向原告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
10 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22、23條之約定，除喪失
11 期限利益外，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
12 （最高為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利息。詎被告截至113年7
13 月13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下同）45,082元（其中本金為
14 44,386元、利息696元）未按期給付，迭經催討無效。
- 15 2. 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於112年5月3日向原告借款46萬
16 元，約定借款期限7年，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攤還
17 本息，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且利率應依原
18 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加計13.4%計算。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
19 13年2月27日，之後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帳款尚欠443,588元
20 及自民國113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
21 5.01計算之利息。
- 22 3. 又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於112年7月10日向原告借款
23 14萬元，約定借款期限7年，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未按期
24 攤還本息，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且計算利
25 息利率應依原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加計13.17%計算。詎被
26 告繳納利息至113年2月15日，之後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帳款
27 尚欠136,952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8 年利率百分之14.78計算之利息。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
29 關係提起本訴。
- 30 4. 基於上述，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31 假執行。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2 陳述。

03 三、本院判斷

04 1.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債權明細報表、信用卡申請
05 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對帳單明細、借據、繳款歷史
06 交易查詢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
07 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

08 2. 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9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0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定
12 有明文。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3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7,380元，此外別無其他費用支出，爰
15 確定訴訟費用由敗訴的被告負擔。

16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於法尚無不
17 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併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
18 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9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0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
21 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梅淑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8 書記官 謝佩芸